

總 統 府 公 報

編發印：總統府第五局
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第 二 二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金一百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掛號及另加

總 統 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日

青海靈童官保慈丹，慧性澄圓，靈異夙著，查係第九輩班禪額爾德尼轉世，應即予製籤，特准繼任爲第十輩班禪額爾德尼。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 政 院 院 長 何應欽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呈請辭職，傅秉常准免本職，所有外交部部務着仍由該部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此令。

總統府第五局副局長吳椿呈請辭職，吳椿准免本職。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 政 院 院 長 何應欽

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兼司法院秘書長謝冠生呈請辭職，謝冠生准免兼職。特任楊肇煥爲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考試院秘書成濂軒另有任用，成濂軒應免本職。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 政 院 院 長 何應欽

三十八年六月二日

派鄧錫侯、盧漢、王陵基、劉文輝、谷正倫、楊森、戴翼翹、張篤倫、楊永浚、楊聲、何輯五爲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鄧錫侯、戴翼翹、何輯五爲常務委員。此令。

派張篤倫兼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派夏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作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敦靜爲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李平衡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代表，謝東鑾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二代表，黃靜雲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顧問，永祥雲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梁永章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顧問，劉鴻生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齊振興呈請辭職，齊振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顯澤爲國立成都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省雲川縣縣長秦獻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仁榮爲廣西省雲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省貴州縣縣長陳懷仁、署貴州省從江縣縣長許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鵬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鵬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著誠爲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喀什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任命張元芳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會秘書。此令。

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鄭澧、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鍾之翰另有任用，鄭澧、鍾之翰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鍾之翰爲浙江高等法院金華分院推事兼院長，鄭澧兼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林分院推事兼院長陳文煊、署廣西高等法院柳州分院推事兼院長吳仁才另有任用，陳文煊、吳仁才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文煊署貴州高等法院鎮遠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吳仁才署廣西高等法院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子驥爲內政部滄崧區禁烟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善中權理駐菲律賓公使館隨員職務。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田寶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昭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克義為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楊代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及團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鑑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祝成錦權理財政部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楊代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春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邱寶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英給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田寶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公使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柏齡為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克義為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高其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謹權理國立獸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昭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克義為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陳適、署交通部技士徐名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成義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克荷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培節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福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培基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祖鑾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福建省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傑安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長江堤閘工程處江工務所工務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穎夫權理珠江水利總局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宗聖為蒙藏委員會駐青海右翼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永言為蒙藏委員會駐青海右翼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鼎丞一員以蒙藏委員會駐察曼旗協贊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天英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維略為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松年為預算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作相為善後事業委員會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章子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諸葛容權理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僅周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修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可鎮為浙江省公路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無線電總台台長馬彩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農林業改進所技正馬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本京一員以浙江省嘉興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炎之權理浙江省龍游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靜為浙江省杭州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繼王權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瑞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乾為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道樞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思漢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遠雁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景森為江西省公路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賢為江西省安縣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昭平一員以江西省南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宜川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福芝為浙江省金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希文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世檀、吳羽仙二員以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斐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希端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柳鵬九為湖南省常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淳光署湖南省沅江縣政府秘書，顏希曾署湖南省衡山縣政府秘書，戴宗其署湖南省漢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宗其以四川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元亮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水利局技士陳毅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華陽縣政府秘書蕭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心為四川省華陽縣政府秘書，黃其遠為四川省長甯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成都市政府科長楊鶴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金鑄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健為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元良為四川省自貢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正欽為四川省南溪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紹基署西康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樹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申之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明心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潤身署西康漢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賦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薊泉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城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地政局督導員李林魁呈請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鄜州縣政府秘書岳仲堅呈請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本超署陝西省鄜州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龍章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政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梁炳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富蒙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陸興、福建永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闕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闕文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文質署福建省福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宋景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桓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李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超庸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斗垣、謝樂文為廣東省公路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煇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致強為貴州省訓練團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龍方騰為貴州省訓練團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振鵬為貴州省公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劉孟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慰民為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厚澤為貴州貴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仲益為貴州惠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貴一為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庸為貴州水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貴州省貴陽市政府視察員羅道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省地政局科長馬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東昌、廖大標二員以臺灣省地政局科長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光榮為臺灣省新竹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偉賢署臺灣省屏東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進添一員以臺灣省臺南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秘書長王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社會局長李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朱楚驊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徐嘉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代暄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渠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陽昌明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澤霖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余任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州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梁一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州市政府警察局陳塘分局局長馮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張有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福祥為審計部會計處審計處秘書，麥鼎勳為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時為審計部會計處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廣川縣政府科員崔建農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令諭字第六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現河南淪陷，此項命令無法送達，合行改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廣川縣政府科員崔建農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令諭字第六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現河南淪陷，此項命令無法送達，合行改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月二十六日以令諭字第六四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等件更屬無法轉交，合依法予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接辦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宜陽縣政府軍事科長孫峻峰偽造證件一案，前經河南省地方公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第十四號通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河南省宜陽縣政府轉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現河南淪陷，該項命令等件更屬無法轉交，合依法予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南分局助理員孔德開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令諭字第六三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財政部轉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現濟南淪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王蓋堂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元月八日以令諭字第一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申辯書送交財政部轉交本會。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現上海淪陷，該項命令等件更屬無法轉交，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